

25.3万名! “中国第一展”境外采购商创历史新高

新华社广州11月4日电(记者丁乐、洪泽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4日发布消息称,第136届广交会共有25.3万名境外采购商到会,首次突破25万人,创下历史新高,头部跨国采购企业首次突破300家,达308家。

截至11月3日,第136届广交会共有来自214个国家和地区的25.3万名境外采购商到会,较上届增长2.8%。其中,“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采购商占比超六成,共计16.5万人,增长3.7%;中东国家采购商数量增长最快,达3.4万人,增长32.6%;欧美国家采购商明显回升,到会5.4万人,增长8.2%。

广交会新闻中心主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副主任周善青介绍,本届广交会出口意向

成交额249.5亿美元,较上届有所增长。“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成交占比过半,欧美传统市场成交实现增长。“本届到会境外采购商采购目标明确,合作意愿较强,后续通过实地验厂、深入对接后有望达成更多交易。”

本届广交会共有来自49个国家和地区的730家企业参加进口展,其中“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企业占比65.5%,RCEP成员国企业占比33%。俄罗斯、马来西亚、越南等展团企业与中国企业达成意向合作。土耳其、韩国、埃及等展团下届将继续组团参展。

本届广交会线下展闭幕后,线上平台继续常态化运行。第137届广交会将于明年4月15日至5月5日在广州分三期举办。



11月4日,客商在广交会上参观选购颈部按摩仪。新华社记者卢汉欣摄

“蟹卡”提货、民宿预订等消费纠纷多发 中消协发布三季度消费投诉热点

新华社记者赵文君

“蟹卡”提货、民宿预订等消费纠纷多发……中消协4日公布的今年第三季度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显示,生活及服务类在服务大类投诉中居首位。在具体服务投诉中,投诉量居前五的分别为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移动电话服务、餐饮服务、培训服务、住宿服务。

“蟹卡”屡遭消费者诟病

2024年8月,消费者刘女士通过某大闸蟹有限公司公众号兑换2024年8月31日到期的1288型号“蟹卡”一张,兑换时公众号提示不在预约期间,可联系客服备案延期。消费者联系该公司客服,回复可免费办理延期一次,具体兑换标准需9月底确定。9月15日消费者又收到商家客服回复,以“蟹卡”已过期及市场行情变动为由,仅给兑换1088型号蟹一盒,从实际价值来说低于1288型号“蟹卡”,消费者表示不同意,客服回复仅提供此兑换方案,无协商空间。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蟹卡”等各类提货卡本质上属于预付卡。由于预付卡发卡门槛低,且预付资金缺乏有效监管,相关消费纠纷多发。根据有关规定,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所以,即便预付卡已经过期,经营者也不能因此随意单方剥夺消费者的权利。

民宿行业规范化程度有待提升

2024年9月,蔡先生通过消协315平台投诉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蔡先生为提前做好春节出行规划,于2024年9月4日提前在该公司App订了2025年1月28日至2月2日共5晚的民宿,总费用1298元。9月19日消费者突然收到该平台客服电话,要求消费者取消订单,平台可以补偿30%费用。消费者查了该民宿附近同类型的酒店,此时下订单每晚费用已经是1012元,无法弥补损失。此后,该平台在未经消费者同意情况下,

强行取消该笔订单且没有赔偿。

根据中消协监测,有的民宿经营者随意取消订单,临时毁约并高价转租已预订房源;宣传信息与实际不符,民宿的实际位置、设施条件、卫生标准与网上发布的信息相差甚远。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民宿在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现象,相关平台应当加强对民宿经营主体的人驻审核和日常随机管理,提升民宿经营者合规水平。

聚合经营平台商户信息不实问题屡现

2024年8月,丁女士在某地图导航平台预订了某市A酒店,在A酒店前台办理入住时发现平台将预订订单发送至该市B酒店,A酒店与B酒店非同经营者。丁女士希望平台退还此笔订单费用,平台称酒店订单为第三方代理商收款,需要联系第三方代理商解决。A酒店提出并未与某第三方代理商合作,要求平台删除错误酒店信息,平台拒绝配合,提出让酒店自行联系第三方

代理商。

据中消协监测,近年来出现一些采用聚合经营模式的平台,整合不同平台或经营者的信息,向消费者提供多种商品或服务,其业务范围从最初的网约车发展到住宿、维修、门票预约等各行业,商户信息不实等相关问题屡现。

由于平台对商户信息审核不严,消费者下单时经营者信息与实际提供服务经营者信息不一致。发生纠纷后,平台以自身仅为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由推诿不承担相应责任。一些聚合平台商户入驻门槛低,部分票务代理商实际并无代理权,消费者通过平台购买的景区门票、电影票到现场后无法使用。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聚合经营平台作为一种新兴的网络经营模式,目前尚无法律法规对其定性,但对于在其平台上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消费者来说,聚合经营平台也属于经营者,应当承担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责任,履行入驻商户的资质核验义务。

新华社北京11月4日电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不剩饭、不剩菜” 今天你做到了吗?

爱我茂名 茂名市文明办 宣